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送達代收人　莊翔任
被　　告　力邦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陳致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鈺瓊